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盛”）业务发展，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荃银高盛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年利率10%，期限1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二、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该笔财务资助到期日为2016年6月23日，因荃银高盛资金紧张，导致该笔财务资助逾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以及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22日、2016年10月31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60、2016-068、2016-080、2017-008、2017-020、2017-025、2017-052）。

针对财务资助逾期事宜，公司出台多项解决方案督促荃银高盛还

款，但荃银高盛屡次逾期还款。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6 月 21 日，高新区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2018）皖 0191 民初 2544 号《民事调解书》，但荃银高盛仍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意见归还剩余欠款。为此，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2019）皖 0191 执 338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34、2018-036、2019-029）。

为确保逾期财务资助余款能尽快安全收回，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荃银高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债权（即公司对荃银高盛享有的经（2018）皖 0191 民初 254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全部权益）及诉讼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3,578,903.28 元，债权受让方安徽中合恒丰农产品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相关房产作价，用以支付上述受让债权对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财务资助逾期进展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转让所持荃银高盛全部债权的实际情况，为减少诉累，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向高新区法院递交了《撤销强制执行申请书》及《撤回保全措施申请书》，公司拟依法撤回对荃银高盛等被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及全部保全措施。

近日，公司收到高新区法院作出的（2019）皖 0191 执 338 号之

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皖 0191 执 338 号案件的执行。

四、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通过转让对荃银高盛享有的经（2018）皖 0191 民初 254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全部权益的方式来收回逾期财务资助余款，因此，该笔逾期的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皖 0191 执 33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